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经审阅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会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（二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

经审阅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较为充裕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前提下，使用人民币 15,000.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万向信托股份公司购买为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“万向信托-【臻富 217 号】 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”信托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并能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公司有关本次购买信托产品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本次购买信托产品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维安、陈希琴、胡国华

2021 年 2 月 28 日